

規定外國銀行專撥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最低額

發文機關：中央銀行

發文字號：中央銀行75.12.9.（75）台央外（柒）字第09784號

發文日期：民國75年12月9日

主旨：承詢關於在我國境內設立一家以上分行之外國銀行，有關其「專撥在中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簡稱營運資金）之撥列方式，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管理法規之適用方式等事項意見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卓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台財融字第75五四七二三號函。

二、關於在我國境內設立一家以上分行之外國銀行，有關其營運資金之撥列方式，本行同意經濟部意見，宜集中撥列於申請認許時所設之分行，以利統籌管理；至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管理法規之適用方式一節，本行同意 貴部意見將各分行併為單一之法規適用對象（如來函說明三）。惟有關罰則之適用對象，來函所稱為「……以申請認許時所設分行之負責人……」一節，依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似宜改為「申請認許時所設之分行」。

（註：一、銀行法第一二〇條：外國銀行應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二、銀行法第一三三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銀行或其分行。銀行或其分行經依前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有求償權。三、外國銀行設立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審核準則」第十一條：外國銀行經許可設立及增設分行，應依財政部之規定匯入分行最低資本額，並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其增加匯入資本時，並應事先報經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核准。）